

山东经贸职业学院“优秀学生”评选办法

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充分发挥典型引领和示范作用，为现代化建设培养合格人才，鼓励思想品德好、学业表现优秀、身心健康状况好的优秀学生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评选范围

具有我院学籍的普通全日制专科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在校学生。

第二条 “优秀学生”每学年评选一次。

第三条 各系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系领导任组长、学生科科长、辅导员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，具体负责本系优秀学生评选工作。各系以班级为单位，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，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评议小组，负责本班成员优秀学生评议工作，评议小组成员中，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，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，一般不少于总人数的 10%，评议小组成立后，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系范围内公示。

第四条 “优秀学生”评选条件

一、思想品德好：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热爱祖国、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树立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、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；讲文明、有礼貌，关心集体，积极

主动完成党、团组织交给的工作；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助人为乐，艰苦朴素，爱护公物，有良好的道德风尚；遵纪守法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维护社会公德，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。

二、学业表现优秀：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认真独立思考，热爱自己所学的专业，学习成绩优秀；熟练掌握所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，有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三、身心健康状况良好：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有健康的身体、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，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；身心健康、人格健全，具有优秀的人际沟通能力。

四、学生学年综合素质测评评定为“优秀”等级的。

第五条 评选名额

班级人数 30 人及以上评选名额为 4 名，30 人以下评选名额为 2 名。

第六条 评选结束后，填写《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优秀学生登记表》，经辅导员和系主管领导签署意见、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生工作处审批。由学生工作处签署意见并盖章后，报请学院发文，并存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第七条 “优秀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不重复评选。

第八条 获“优秀学生”荣誉称号者，由学院统一发文表彰，学生工作处予以颁发“优秀学生”证书。

第九条 凡获得“优秀学生”称号者，不得违反国家法律

法规或校规校纪，违者撤销“优秀学生”称号、追回“优秀学生”证书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山东经贸职业学院“优秀学生”评选办法》（鲁经院字〔2015〕26号）同时废止。